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 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电 话:	17785036692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 安顺市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6
表二、建设内容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	27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3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0
表九、附件	43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C6 栋				
建设项目类别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LED 显示屏模组 132 万组/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LED 显示屏模组 1292143 组/年				
是否开工建设	是	施工工期	6 个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5.30~2024.05.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6	比例(%)	0.14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6	比例(%)	0.1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9)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西环表批复(2019)312 号。</p> <p>(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p> <p>(11)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因子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限值	6-9无量纲	400mg/L	300mg/L	500mg/L
	因子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限值	/	/	20mg/L	20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因子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限值	0.24mg/m ³	1.0mg/m ³	4.0mg/m ³	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因子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限值	70mg/m ³ （1.0kg/h）		120mg/m ³ （10kg/h）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dB(A)	60	50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表二、建设内容

新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C6 栋新建《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业务范围主要为 LED 显示屏，项目建成后年产 LED 显示屏模组 132 万组/年，本项目总租赁面积为 7253m²。

项目劳动定员为 29 人，其中管理人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1 班制。

表 1 项目主体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333m ²	框架
		展厅	建筑面积 570m ²	框架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50m ²	框架
2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1895m ²	框架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园区供水管网	
		供电系统	园区供水电网	
4	环保工程	大气处理系统	车间通风设施、集气装置	
		废水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	3m ²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2 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理论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料	底壳	4200000 (pcs)	1300000 (pcs)	理论年消耗量为最大消耗量
	表贴灯驱合一板	4200000 (pcs)	1300000 (pcs)	
	灯珠	35280000(k)	10920000(k)	
	驱动芯片	21868000 (pcs)	4443400 (pcs)	
辅料	二极管、晶体管	7000000 (个)	368767(个)	
	电线电缆	7000000 (个)	386901 (个)	
	电解电容	610476680 (个)	30523834 (个)	
	纸箱	257040 (个)	79500 (个)	
	锡膏	1000 (盒)	300 (盒)	
	螺丝	10000 (万颗)	2000 (万颗)	
能耗	电	当地电网供给		
水耗	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位置
1	松下模块式贴片机	NPM-D3A/NM-EJ M6E	16	生产部
2	无铅回流焊锡机	SF-1020-LF	3	生产部
3	全行程吸附式自动锁螺丝机	HRD-2LQX6-EZ/ S	4	生产部
4	全自动视觉锡膏印刷机	GDS	6	生产部

项目配套设施

(1) 供水：厂区内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雨水均经园区已建雨水管道流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厂区地面及加工车间采用人工清扫方式，本项目无地面冲洗水产生；项目位于园内已建标准厂房，园内规

划建设时已在厂区周边种植绿化，绿化由园区管理部门自行负责浇灌，本项目无绿化用水产生。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未预见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①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9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45m³/d（435m³/a）；废水量为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6m³/d（348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未预见用水：未预见用水量为总用水量的 10%，为 0.145m³/d（43.5m³/a）。

表 4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部位	用水标准	参数	日用水量t	年用水量t	时间	产污系数	日废水量t	年废水量t
1	生活用水	50L/(人·天)	29人	1.45	435	300	0.8	1.16	348
2	未预见用水	总用水量的10%		0.145	43.5	300	0.8	/	/
合计				1.595	478.5	/	/	1.16	348

表 5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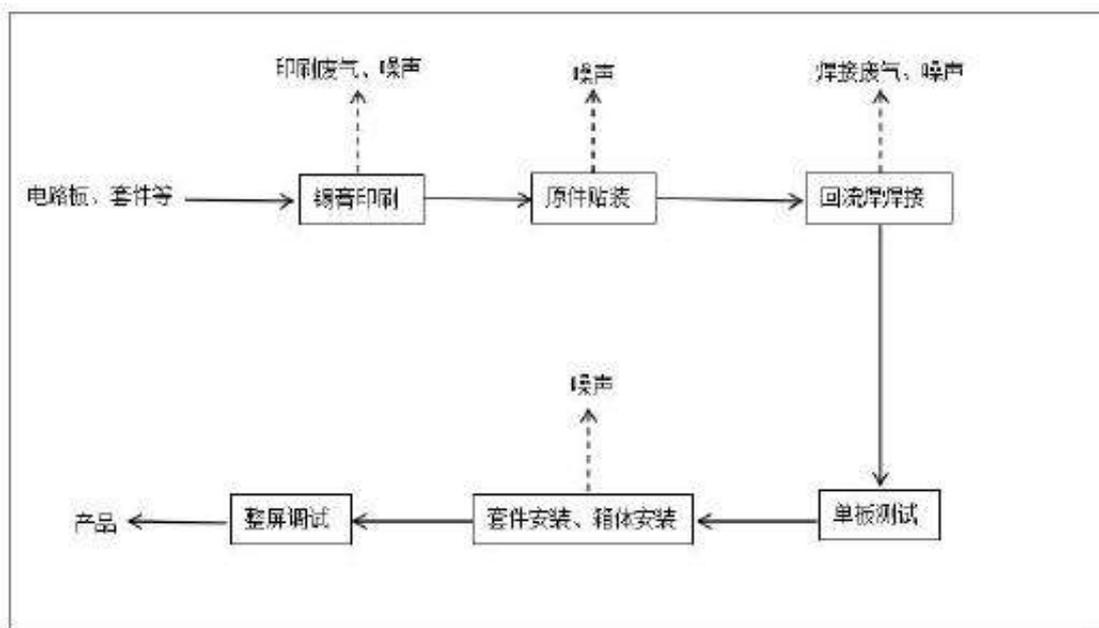
(3) 供电：本项目供电接自当地电力系统。

(4) 项目能源：按照环境保护要求，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项目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

(5) 项目劳动定员为29人，年工作300天，1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塑料镜片

锡膏印刷：在印刷机中将免清洗无铅锡膏印刷到电路板上，锡膏印刷过程中有锡膏中含油的少量氢化松香和树脂挥发产生印刷废气，此外还有噪声产生。

原件贴装：利用贴片机将原器件准确安装到电路板上固定位置。原件贴装为物理过程，仅产生噪声。

回流焊焊接：将贴好原器件的电路板放进回流焊机，焊接温度为 200-300℃。回流焊焊接过程仅有少量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无有机废气产生）和噪声产生。

套件安装、整箱安装：上螺丝将电路板和套件、整箱固定在一起。套件安装、整箱安装

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整屏调试及包装：将整屏接通电源点亮进行测试和老化，调试好的产品即可整箱待售，未调试好的检修直至合格；整屏调试过程中无污染产生，对不合格产品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电子原器件。

成品：将产品包装出货，包装过程中有包装固废产生。

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工艺环节	污染物因子	污染物排放方式
废气	锡膏印刷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有组织
	回流焊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无组织
废水	生活用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包装	废弃包装	不外排
	整个生产线	不合格的电子原器件	不外排
噪声	锡膏印刷，原件贴装，回流焊焊接，套件安装、箱体安装。	噪声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焊接废气。

(1) 印刷废气

在印刷机中将免清洗无铅锡膏印刷到电路板上，锡膏印刷过程中有锡膏中含油的少量氢化松香和树脂挥发产生印刷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支管引至总管，然后由总管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风量 2000m³/h，净化后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后由厂房楼顶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

(2) 焊接废气

将贴好原器件的电路板放进回流焊机，焊接温度为 200-300℃。回流焊焊接过程仅有少量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无有机废气产生）。焊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焊接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项目雨水均经园区雨水管道流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厂区地面及加工车间采用人工清扫方式，本项目无地面冲洗水产生；项目位于园内已建标准厂房，园内规划建设时已在厂区周边种植绿化，绿化由园区管理部门自行负责浇灌，本项目无绿化用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顺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原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洞口小溪入大西桥河。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均在厂房内，主要来自于锡膏印刷，原件贴装，回流焊焊接，套件安装、箱体安装等，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声压级在 70~90dB（A）之间。设备白天间断性作业，夜间不作业，产生的噪声为昼间间断性噪声。

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并设基础减震措施，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厂房封闭隔音以及自然衰减后，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弃包装）和危险废物（废锡膏罐、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9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每天产生生活垃圾为 0.0145t/d（4350t/a）；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弃包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主要为原材料包装垃圾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主要包括废木板、废纸箱等，其产生量约为 3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不合格的电子原器件

项目生产过程中检测出的废电子原器件共计约 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锡膏罐

本项目锡膏印刷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废锡膏罐，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锡膏罐每年产生量约为 1t。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锡膏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每年产生量约为 0.1t。

废锡膏罐及废活性炭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C6 栋新建《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地理位置为：东经 105.979838°，北纬 26.299457°，项目建成后年产 LED 显示屏模组 132 万组/年。

本项目总租赁面积为 7253m²，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自行解决食宿。项目劳动定员为 29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2、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项目周边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项目周边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项目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西秀产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不属于西秀产业园区规划产业结构中限制行业、禁止行业，且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有条件入驻企业，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西秀区产业园区的发展进程，同时通过该产业园区的建设探索节约高效用地途径，加快园区产业聚集的一项具体行动。

本项目废水均排入园区内的污水管网进入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重大污染源，不存在重金属污染；项目属于能耗低、用水少、污染轻的高层次、高技术企业。

4、项目与《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西秀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西秀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如下：

- ①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引导优化规划布局；

- ②树立生态发展的规划理念；
- ③强化区域相关行业污染物总量管控，降低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
- ④严格项目环境和行业准入要求；
- ⑤加快建设园区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设备，与“装备制造产业园”定位相符；安顺市西秀区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同意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入驻开发区，故项目的选址符合西秀区规划。同时，根据本项目建设性质，项目土地使用性质符合安顺市西秀区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总体规划。

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内，环境质量良好，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占地及评价区域均不属于禁止开发区、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公益林地、以及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项目符合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本项目生活过程产生的废水有合理去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置后达标排放；噪声经减振处理后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符合《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西秀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触及生态红线，不涉及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区域内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噪声标准；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环境保护措施，能有效缓解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内的整体环境质量。营运期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内

的整体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为电子设备加工项目。首先，项目用地为荒地，不在城镇规划建设范围内，不占用规划用地；同时，项目区域未涉及任何规划建设，不妨碍地方发展规划；其次，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动力开采。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6、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7、项目选址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与(GB14881-2013)标准要求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标准选址要求	本项目选址情况	相符性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内，装备制造会产生一定对食品加工有影响的污染物；但“装备制造产业园”内各企业均制定了相应的环保制度，并个企业污染物均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达标后才能进行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不属于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的位置	符合
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内，装备制造会产生一定对食品加工有影响的污染物；但“装备制造产业园”内各企业均制定了相应的环保制度，并个企业污染物均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达标后才能进行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不属于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符合
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园区已建标准空置厂房，厂区地势平坦，场地周围无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作用，场地及地基相对稳定	符合
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周围无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必要的防范措施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基本满足《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选址要求。

8、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C6 栋，项目东侧紧邻园区道路，外部交通条件良好，可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按照规划，基本完成内部交通与外部交通的连接。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已完备，供水、供电、排污、通信系统完善，可满足项目建设条件的需求。

项目位于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西秀区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区域无活动性断层，无滑坡、无泥石流及洪水，未见影响建筑物安全的溶洞、塌陷、土洞、放射性矿物质等不良地质现象，整个区域地质稳定，自然条件良好；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野生动物保护区内。

本项目区域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综上，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9、本项目依托使用园区中的基础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安顺市西秀经济开发区已建设完毕的管网有北二号路、二环路、两六路、西二号路、西九号路、西七号路及西五号路，已建设完成安顺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原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安顺市西秀区七眼桥镇两所屯村，处理规模为 0.8 万吨/天，采用生物处理工艺为“氧化沟”，于 2015 年建成投产，出水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现提标为一级 A 标准。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且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项目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最终排入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使用园区中的基础设施完全可行。

10、项目与蔡家冲水库、小王冲水库位置关系

项目用水均来自园区供水管网，蔡家冲水库、小王冲水库仅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蔡家冲水库位于本项目东侧 480m 处，小王冲水库位于本项目西侧 940m 处；小王冲水库、蔡家冲水库划分为Ⅲ类水体，主要功能为周边农田灌溉用水，无饮用功能。

本项目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蔡家冲水库、小王冲水库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1、施工期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少量废气主要来自于设备进场中产生的极少量粉尘以及设备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设备及活动板房配件安装、调试过程均在室内进行，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房安装、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在条件允许的条件下，设备安装及调试期间尽量关闭门窗；
- ②使用的设备原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须堆放在室内，不得随意乱堆、乱放，以防起灰尘；
- ③设备材料运输过程中须进行苫盖；
- ④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方面培训，增强其环保意识；
- ⑤室内勤洒水，通过洒水抑尘。

在严格采取相关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且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时间很短，影响会随着设备安装及调试结束而消失。

施工期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设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为减小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运输车辆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平时做好车辆的保养和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燃料的利用率，同时减少怠速时间，减少尾气排放量。因此，施工机械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废水

施工人员主要为厕废水和洗手废水，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5人，施工周期总共为6个月，不设食宿。用水量约为15L/人·d，生活用水产生量为0.075m³/d，废水产生系数取0.8，则废水产生量约为0.06m³/d（0.6立方米/施工期），施工期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器械碰撞产生的偶发性噪声，最大噪声在70dB（A）左右。为减小项目施工对场界周围产生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必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施工设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保持机械润滑，避免由于性

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

②施工前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工人均持证上岗。工人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禁止高空抛物，严禁野蛮抛扔钢筋等，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笛等指挥作业，采用逆光现代化通讯工具；

③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午间（12：00～14：00）进行高噪声作业，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

④需在厂界四周设置临时隔声围护，做多层隔声围护，减小项目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的要求，项目夜间和午间不施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设备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产生量约为 15kg 。设备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产生量约为 10kg 。产生的垃圾经现场施工人员分类收集后，当天拉运至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工人统一处理。

12、营运期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运营后该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焊接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营运期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焊接过程气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达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建设单位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保证空气流通，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顺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原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洞口小溪入大西桥河。

（3）声环境

针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拟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选用满足国家对这类设备噪声控制标准的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噪声的产生强度。

②采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隔声降噪，将所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厂房内，通过建筑物墙体和房屋内壁的阻挡作用进行隔声降噪。

③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可采取安装消声器，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降低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午间休息时间段禁止高噪声作业，项目夜间不运行；

⑥加强对厂区内外环境的环境绿化，利用植物等对噪声的吸收和阻挡作用，控制和减少各类设备噪声向外环境的传播。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弃包装）和危险废物（废锡膏罐、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9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每天产生生活垃圾为 0.0145t/d（4350t/a）；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弃包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主要为原材料包装垃圾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主要包括废木板、废纸箱等，其产生量约为 3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不合格的电子原器件

项目生产过程中检测出的废电子原器件共计约 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锡膏罐

本项目锡膏印刷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废锡膏罐，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锡膏罐每年产生量约为 1t。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锡膏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每年产生量约为 0.1t。

废锡膏罐及废活性炭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厂区地面等均会严格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厂区地面等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涉及环境风险的原辅材料均设置围堰，并且厂区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厂区雨水经收集系统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均不会通过地表径流形式进入周边土壤环境。另外，项目区内各类废物的处置过程中均采取严格防渗，避免了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了各类废物进入土壤环境的几率。

综上，在项目运营过程和废物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手段得当、可靠的情况下，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较小的。

13、排污许可证申领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第一章总则中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LED生产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其他”，按照规定本项目需执行排污许可简化化管理，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正在申领中。

项目雨水均经园区雨水管道流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厂区地面及加工车间采用人工清扫方式，本项目无地面冲洗水产生；项目位于园内已建标准厂房，园内规划建设时已在厂区周边种植绿化，绿化由园区管理部门自行负责浇灌，本项目无绿化用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不需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14、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建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区域内环境质量不会受到太大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良好社会和环境效益。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西环表批复〔2019〕312号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

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 加强环评审批后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优选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时间。

(四)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办事系统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经我局审定，该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文公开发布）

2019 年 2 月 25 日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5 份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国家标准《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加标回收（抽取样品数的 10%~20%）、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具体见检测报告。

表六、验收监测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噪声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6.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水和废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5/XC-5901）	2024.12.2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TY224/FX-0201）	2025.03.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FX-2101）	2025.03.2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FX-23180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VIS-7220N/FX-1702）	2025.03.2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MH-6 型/FX-0101）	2024.12.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VIS-7220N/FX-1701）	2025.03.2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VIS-7220N/FX-1701）	2025.03.29
空气和废气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A91plus/FX-8502）	2024.07.11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2025.01.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X-7801)	2025.04.0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FX-0301)	2025.03.29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XC-530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XC-5802)	2025.04.19/ 2024.12.19
	含湿量			
	流速			
流量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6)	2024.11.30

6.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2024.05.30	LED 显示屏 4300 张	LED 显示屏 4300 张
2024.05.31		LED 显示屏 4300 张

6.4 验收监测结果

6.4.1 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5.30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7m/s 夜间 1.7m/s						参考标准及限值要求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5.31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8m/s 夜间 1.7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		Leq[dB (A)]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2024.05.30			2024.05.31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厂界东侧外 1m	昼	机械	202405167N ₁ 101-1	57.9	达标	202405167N ₁ 201-1	58.9	达标	60
		夜	环境	202405167N ₁ 102-1	49.1	达标	202405167N ₁ 202-1	47.9	达标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昼	机械	202405167N ₂ 101-1	58.7	达标	202405167N ₂ 201-1	59.0	达标	60
		夜	环境	202405167N ₂ 102-1	49.2	达标	202405167N ₂ 202-1	48.1	达标	50
3	厂界西侧外 1m	昼	机械	202405167N ₃ 101-1	59.7	达标	202405167N ₃ 201-1	59.4	达标	60
		夜	环境	202405167N ₃ 102-1	49.7	达标	202405167N ₃ 202-1	49.2	达标	50
4	厂界北侧外 1m	昼	机械	202405167N ₄ 101-1	58.0	达标	202405167N ₄ 201-1	56.8	达标	60
		夜	环境	202405167N ₄ 102-1	47.9	达标	202405167N ₄ 202-1	48.3	达标	50
备注		1、检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标准值 94.0dB (A)，校测前校准值为：94.0dB (A)，检测后校准值为：94.0dB (A)，校准要求 ≤±0.05dB (A)。								

6.4.2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日期		2024.05.30			2024.05.30			天气参数			
检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检出限		3×10 ⁻³ μg/m ³			7μg/m ³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C	kPa	m/s	°
1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202405167F ₁ 101-1	1×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₁ 101-2	0.106	达标	18.0	85.31	1.6	95
		202405167F ₁ 102-1	1×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₁ 102-2	0.112	达标	19.2	85.20	1.7	84
		202405167F ₁ 103-1	1×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₁ 103-2	0.102	达标	20.2	85.11	1.7	100
2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1#	202405167F ₂ 101-1	2×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₂ 101-2	0.141	达标	18.2	85.30	1.6	90
		202405167F ₂ 102-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₂ 102-2	0.149	达标	19.3	85.21	1.6	88
		202405167F ₂ 103-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₂ 103-2	0.139	达标	20.1	85.11	1.6	100
3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2#	202405167F ₃ 101-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₃ 101-2	0.173	达标	18.0	85.33	1.6	95
		202405167F ₃ 102-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₃ 102-2	0.164	达标	19.2	85.23	1.7	84
		202405167F ₃ 103-1	2×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₃ 103-2	0.179	达标	20.1	85.11	1.7	101
4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3#	202405167F ₄ 101-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₄ 101-2	0.124	达标	18.0	85.32	1.6	90
		202405167F ₄ 102-1	2×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₄ 102-2	0.131	达标	19.3	85.22	1.7	88
		202405167F ₄ 103-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₄ 103-2	0.125	达标	20.2	85.10	1.6	102
标准限值		0.24 (mg/m ³)			1.0 (mg/m ³)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4.05.31			2024.05.31			天气参数			
检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检出限		3×10 ⁻³ μg/m ³			7μg/m ³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C	kPa	m/s	°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05167F ₁ 201-1	1×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₁ 101-2	0.094	达标	20.6	85.09	1.7	74
		202405167F ₁ 202-1	1×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₁ 202-2	0.085	达标	21.3	85.01	1.8	95
		202405167F ₁ 203-1	7×10 ⁻⁶	达标	202405167F ₁ 203-2	0.099	达标	24.4	84.92	1.9	90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202405167F ₂ 201-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₂ 201-2	0.156	达标	20.5	85.08	1.7	80
		202405167F ₂ 202-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₂ 202-2	0.162	达标	21.3	85.02	1.8	90
		202405167F ₂ 203-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₂ 203-2	0.159	达标	24.5	84.91	1.8	94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405167F ₃ 201-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₃ 201-2	0.141	达标	20.6	85.09	1.7	81
		202405167F ₃ 202-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₃ 202-2	0.147	达标	21.3	85.01	1.8	91
		202405167F ₃ 203-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₃ 203-2	0.149	达标	24.5	84.91	1.7	85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405167F ₄ 201-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₄ 201-2	0.108	达标	20.5	85.08	1.7	80
		202405167F ₄ 202-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₄ 202-2	0.113	达标	21.4	85.01	1.7	90
		202405167F ₄ 203-1	7×10 ⁻⁶	达标	202405167F ₄ 203-2	0.106	达标	24.4	84.90	1.7	95
标准限值		0.24 (mg/m ³)			1.0 (mg/m ³)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检测日期		2024.05.30			2024.05.30		
检测项目		二甲苯（总量）（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检出限		0.010mg/m ³			0.07mg/m ³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05167F ₁ 101-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₁ 101-4	0.37	达标
		202405167F ₁ 102-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₁ 102-4	0.48	达标
		202405167F ₁ 103-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₁ 103-4	0.5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202405167F ₂ 101-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₂ 101-4	0.58	达标
		202405167F ₂ 102-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₂ 102-4	0.62	达标
		202405167F ₂ 103-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₂ 103-4	0.62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405167F ₃ 101-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₃ 101-4	0.66	达标
		202405167F ₃ 102-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₃ 102-4	0.67	达标
		202405167F ₃ 103-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₃ 103-4	0.63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405167F ₄ 101-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₄ 101-4	0.56	达标
		202405167F ₄ 102-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₄ 102-4	0.57	达标
		202405167F ₄ 103-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₄ 103-4	0.60	达标
标准限值		1.2（mg/m ³ ）			4.0（mg/m ³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1.二甲苯为邻、间、对二甲苯分项加和的总量； 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四

检测日期		2024.05.31			2024.05.31		
检测项目		二甲苯（总量）（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检出限		0.010mg/m ³			0.07mg/m ³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05167F ₁ 201-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₁ 201-4	0.46	达标
		202405167F ₁ 202-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₁ 202-4	0.47	达标
		202405167F ₁ 203-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₁ 203-4	0.47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202405167F ₂ 201-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₂ 201-4	0.58	达标
		202405167F ₂ 202-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₂ 202-4	0.61	达标
		202405167F ₂ 203-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₂ 203-4	0.58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405167F ₃ 201-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₃ 201-4	0.67	达标
		202405167F ₃ 202-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₃ 202-4	0.65	达标
		202405167F ₃ 203-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₃ 203-4	0.64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405167F ₄ 201-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₄ 201-4	0.65	达标
		202405167F ₄ 202-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₄ 202-4	0.55	达标
		202405167F ₄ 203-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₄ 203-4	0.65	达标
标准限值		1.2（mg/m ³ ）			4.0（mg/m ³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1.二甲苯为邻、间、对二甲苯分项加和的总量； 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314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检测日期				2024.05.30				2024.05.31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烟温	/	°C	21.2	20.7	21.2	21	24.5	24.5	24.1	24	/	/	
2	含湿量	/	%	2.60	2.75	2.75	2.7	2.60	2.56	2.56	2.6	/	/	
3	流速	/	m/s	5.0	5.5	5.5	5.3	5.1	5.5	5.1	5.2	/	/	
4	标干流量	/	m ³ /h	431	475	474	460	436	471	437	448	/	/	
5	二甲苯 (总量)	样品编号		20240516 7F ₅ 101-1	20240516 7F ₅ 102-1	20240516 7F ₅ 103-1	平均值	20240516 7F ₅ 201-1	20240516 7F ₅ 202-1	20240516 7F ₅ 203-1	平均值	/	/	
		实测浓度	0.010 mg/m ³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7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2.16×10 ⁻⁶	2.38×10 ⁻⁶	2.37×10 ⁻⁶	2.3×10 ⁻⁶	2.18×10 ⁻⁶	2.36×10 ⁻⁶	2.18×10 ⁻⁶	2.2×10 ⁻⁶	1.0kg/h	达标
6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20240516 7F ₅ 101-2	20240516 7F ₅ 102-2	20240516 7F ₅ 103-2	平均值	20240516 7F ₅ 201-2	20240516 7F ₅ 202-2	20240516 7F ₅ 203-2	平均值	/	/	
		实测浓度	0.07 mg/m ³	mg/m ³	5.35	5.69	5.78	5.6	5.18	6.01	6.10	5.8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2.31×10 ⁻³	2.70×10 ⁻³	2.74×10 ⁻³	2.6×10 ⁻³	2.26×10 ⁻³	2.83×10 ⁻³	2.67×10 ⁻³	2.6×10 ⁻³	10kg/h	达标
备注	1.二甲苯为邻、间、对二甲苯分项加和的总量; 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并用检出限的½进行数据统计。													

6.4.3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化粪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4.05.30				2024.05.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2024051 67W ₁ 101	2024051 67W ₁ 102	2024051 67W ₁ 103	2024051 67W ₁ 104	2024051 67W ₁ 201	2024051 67W ₁ 202	2024051 67W ₁ 203	2024051 67W ₁ 204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1	pH	/	无量纲	7.1	7.1	7.0	7.2	7.2	7.2	7.2	7.2	7.2	6~9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	mg/L	21	25	27	22	37	41	39	43	400mg/L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4mg/L	mg/L	52	51	52	53	88	87	87	86	50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mg/L	18.2	18.0	18.1	18.4	31.6	32.1	31.8	31.3	300mg/L	达标	
5	氨氮	0.025mg/L	mg/L	70.3	68.7	70.7	68.5	71.6	69.6	70.5	69.0	/	/	
6	石油类	0.06mg/L	mg/L	0.14	0.13	0.12	0.12	0.06L	0.06L	0.06L	0.07	20mg/L	达标	
7	总磷	0.01mg/L	mg/L	4.46	4.48	4.44	4.45	4.04	4.06	4.04	4.03	/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	mg/L	0.271	0.274	0.269	0.275	0.314	0.319	0.312	0.316	20mg/L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7.1、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西环表批复〔2019〕312 号。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7.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正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以及编写完成了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应急预案。

7.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7.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弃包装）和危险废物（废锡膏罐、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主要为原材料包装垃圾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主要包括废木板、废纸箱等，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检测出的废电子原器件共计约 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锡膏印刷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废锡膏罐及用于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锡膏罐及废活性炭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5、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333m ² ；展厅，建筑面积 570m ² ；办公室，建筑面积 350m ²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895m ² 。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333m ² ；展厅，建筑面积 570m ² ；办公室，建筑面积 350m ²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895m ² 。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后排放。	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并设基础减震措施，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厂房封闭隔音以及自然衰减。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并设基础减震措施，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厂房封闭隔音以及自然衰减。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主要为原材料包装垃圾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主要包括废木板、废纸箱等，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检测出的废电子原器件共计约 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锡膏印刷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废锡膏罐及用于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锡膏罐及废活性炭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主要为原材料包装垃圾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主要包括废木板、废纸箱等，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检测出的废电子原器件共计约 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锡膏印刷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废锡膏罐及用于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锡膏罐及废活性炭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7.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 LED 显示屏模组 132 万组/年	年产 LED 显示屏模组 1292143 组/年	否
项目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C6 栋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p>烘料：将电路板、套件等物料放进烤箱烘干水分，烘干温度为 40-50℃，烘干时间为 10min，烤箱采用电加热，烘料过程中无污染产生。</p> <p>锡膏印刷：在印刷机中将免清洗无铅锡膏印刷到电路板上，锡膏印刷过程中有锡膏中含油的少量氯化松香和树脂挥发产生印刷废气，此外还有噪声产生。</p> <p>清洗：使用无尘布蘸工业酒精擦拭电路板表面的污渍。清洗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清洗废气、废无尘布。</p> <p>原件贴装：利用贴片机将原器件准确安装到电路板上固定位置。原件贴装为物理过程，仅产生噪声。</p> <p>回流焊焊接：将贴好原器件的电路板放进回流焊机，焊接温度为 200-300℃。回流焊焊接过程仅有少量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无有机废气产生）和噪声产生。</p> <p>套件安装、整箱安装：上螺丝将电路板和套件、整箱固定在一起。套件安装、整箱安装过程中有噪声产生。</p> <p>灌胶：将单元模组用灌封胶灌封，以达到防水目的的，灌胶后将半成品晾干。灌胶过程中有废气和噪声产生</p> <p>整屏调试及包装：将整屏接通电源点亮进行测试和老化，调试好的产品即可整箱待售，未调试好的检修直至合格；整屏调试过程中无污染产生，对不合格产品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电子原器件。</p>	因企业取消生产户外使用的 LED 显示屏及原材料的更新换代，生产工艺无灌胶、烘料及清洗过程，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p>成品：将产品包装出货，包装过程中有包装固废产生</p>		
<p>环境保护措施</p>	<p>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后排放。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主要为原材料包装垃圾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主要包括废木板、废纸箱等，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检测出的废电子原器件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锡膏印刷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废锡膏罐及用于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锡膏罐及废活性炭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与环评一致</p>	<p>否</p>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验收监测结论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C6 栋，项目地理位置为：东经 105.979838°，北纬 26.299457°，项目建成后年产 LED 显示屏模组 132 万组/年。

本项目总租赁面积为7253m²，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自行解决食宿。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建筑面积6333m²；展厅，建筑面积57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350m²；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895m²。本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6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0.14%，环保投资见下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园区化粪池（依托）	0	已修建
废气治理	安装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楼顶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m。	16.5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消声器、基础减震措施。	2.3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1.0	
	垃圾桶	0.8	
共计		20.6	

1、废水：

项目雨水均经园区雨水管道流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厂区地面及加工车间采用人工清扫方式，本项目无地面冲洗水产生；项目位于园内已建标准厂房，园内规划建设时已在厂区周边种植绿化，绿化由园区管理部门自行负责浇灌，本项目无绿化用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顺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原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洞口小溪入大西桥河。

2、废气：

印刷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焊接过程气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均在厂房内，主要来自于锡膏印刷，原件贴装，回流焊焊接，套件安装、箱体安装等，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声压级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并设基础减震措施，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厂房封闭隔音以及自然衰减后，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弃包装）和危险废物（废锡膏罐、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主要为原材料包装垃圾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主要包括废木板、废纸箱等，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检测出的废电子原器件共计约 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锡膏印刷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废锡膏罐及用于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源	原辅材料	废气处理系统	危险废物（废锡膏罐、废活性炭）
可能发生的事件	火灾事故	废气事故排放	储存及转运过程泄露
防范措施	对车间原料库房贴上明确的防火标识，严禁烟火，在厂区内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定时定点检查。	定时定点检查。	废锡膏罐及废活性炭是存放在专门的收集桶内，收集桶底部再放置托板，进行双重防护。定时定点检查。

6、排污许可证申领及入河排污口：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第一章总则中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

本项目LED显示屏生产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其他”，按照规定本项目需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正在申领中。

项目雨水均经园区雨水管道流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厂区地面及加工车间采用

人工清扫方式，本项目无地面冲洗水产生；项目位于园内已建标准厂房，园内规划建设时已在厂区周边种植绿化，绿化由园区管理部门自行负责浇灌，本项目无绿化用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不需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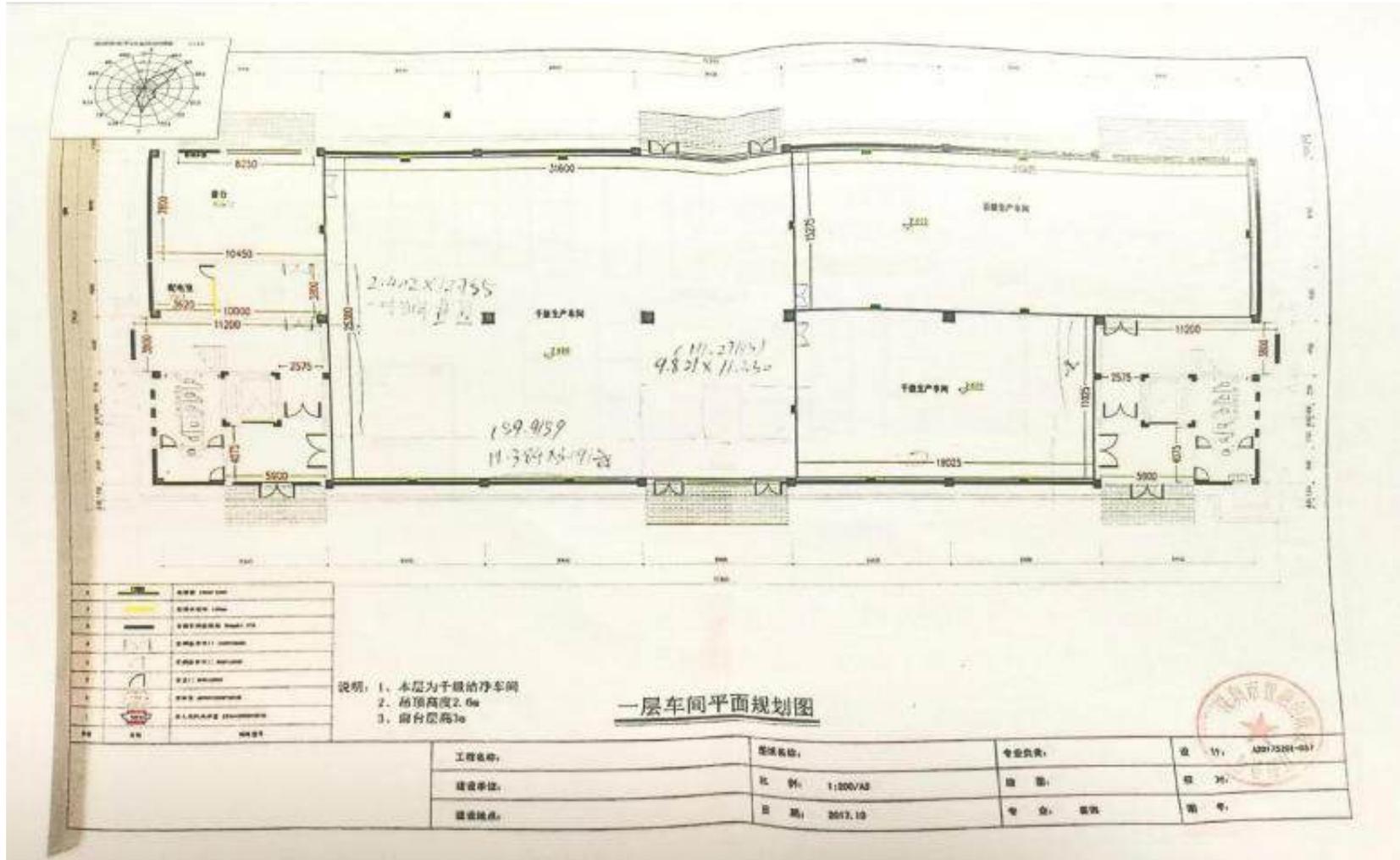
表九、附件

附件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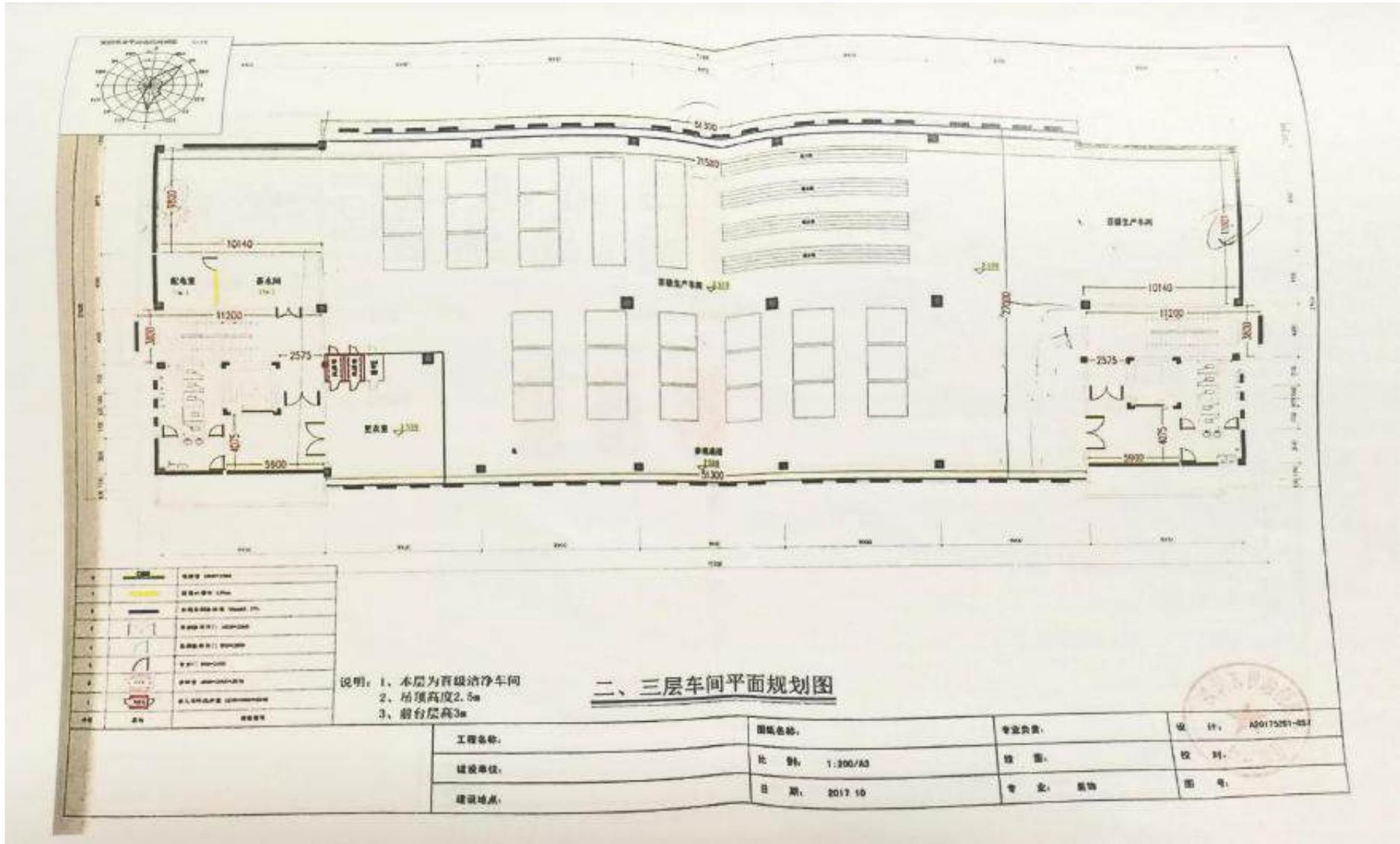


附件2：项目平面布置图

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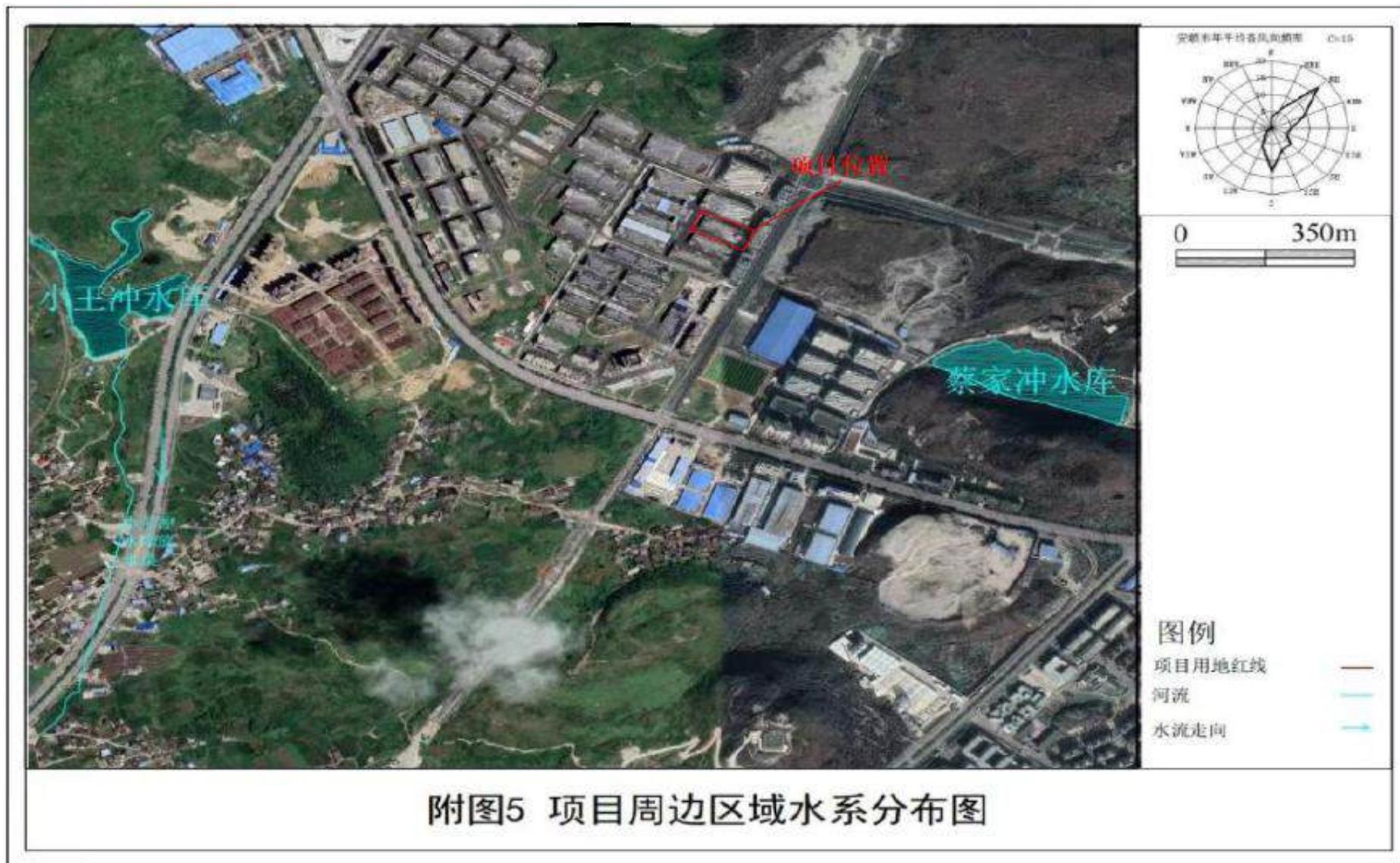
2、3层



附件3：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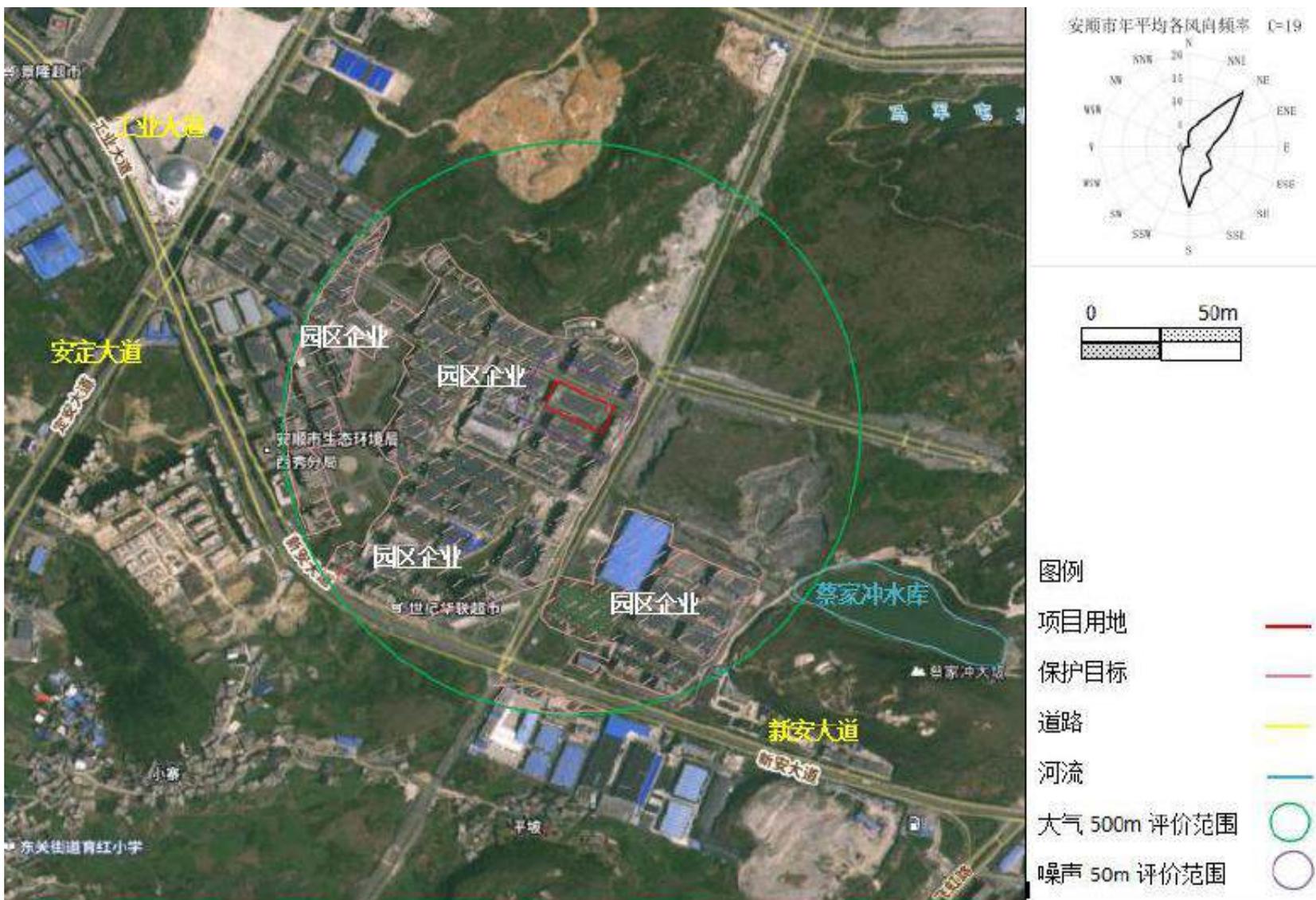
附件4：项目水系图



附件5：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件6：项目保护目标



附件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处置协议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ZXH-SCHT-202405-048

甲方（委托方）：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1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1 页 共 7 页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 C6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2MA6EBMHK2J

乙方（处置方）：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道坪镇双龙工业园区（罗尾塘组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E2BKT6U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弃包装物	HW49(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无害化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1	固态	袋装	无害化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 14 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2 页 共 7 页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废严重不相符；
-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3 页 共 7 页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 C6 栋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20000000001493408	银行账号：34310123670000987
纳税人识别号：91520402MA6EBMHK2J	行号：313715434311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4 页 共 7 页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4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长军

法定代表人: 李贵平

业务联系人: 张莉

业务联系人: 刘健伟

联系电话: 18934435433

联系电话: 0854-6429898/13197986557

E-mail: 无

E-mail: 2878954632@qq.com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GZXH-SCHT-202405-048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废弃包装物	HW49(900-041-49)	1	2200	2075.47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1	2200	2075.47	甲方
合计:			1.1	/	/	/

备注:

1、结算方式:

1) 每月5日前,乙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工业废物(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制定对账单发送甲方盖章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后发送给乙方;甲方逾期确认的,视为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乙方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或甲方无异议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

2) 运输服务

以上价格不包含收运服务;若甲方需乙方单独派车收运,则按3500元/车次支付收运服务费给乙方,拼车收运则按2000元/车次支付收运服务费给乙方。

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4年5月21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ZXH-SCHT-202405-048)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GZ52105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法人名称: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贵平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N7724)

住所: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双龙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双龙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详见副本。
核准经营规模: 总能力114500吨/年, 其中收集、贮存、毒性物质40000吨/年, 收集、贮存、焚烧29500吨/年, 收集、贮存、物化30000吨/年, 收集、贮存、毒性物质30000吨/年; 综合利用75000吨/年, 其中废盐利用45000吨/年, 飞灰利用30000吨/年, 各类固体废物经营规模不得超过《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意见》核定的数量。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5月20日 至 2026年5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 1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GE2BK76U

名称: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贵平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废物的回收及综合利用(含工业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 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 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 推广及应用; 检验检测; 危险废物打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2日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道坪镇双龙工业园区(罗福福组团)

登记机关: 2022 11 15 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402MA6EBMHK2J
法定代表人	何长军	联系电话	13714263946	
联系人	刘建	联系电话	18084313132	
法人身份证号码	510824198008215972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C6 栋			
预案名称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不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520402-2024-138-L			
报送部门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1、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组成；

2、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9：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
 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顺市}
^{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工作。^{312号}

委托单位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附件10：工况记录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TT04JSBG-XC003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405167 日期: 2024.5.30

企业名称(公章)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秀区产业园C6栋	
法人代表		何长军		联系人		何长军	
联系电话		13714263946		行业类别		制造业(3990其他电子设备)	
建厂时间		2017.11		年平均生产时间		11.5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LED显示屏	
设计能力		4300张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4300张/天	
运行负荷(%)				废气			
设备名称		回流焊		设备型号规格		SF-1020-LF	
净化设施名称		活性炭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2017年12月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15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热风炉		SY125L		90w		30	
空压机		YBF37-8		37KW/50HP		1 1	
备注							

填表人: 陈丹

第 1 页 共 2 页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TT04JSBG-XC003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405167** 日期: **2024.5.31**

企业名称(公章)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康产业园C6栋	
法人代表	何长军	联系人	何长军	联系电话	13714263946
行业类别	制造业(3990其他电子设备)		建厂时间	2017.11	
年平均生产时间	11.5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LED显示屏	4300张	4300张/天			
废气					
设备名称	回流焊	设备型号规格	SF-1020-2F		
净化设施名称	活性炭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2017年12月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15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热风马达	SY125L	90W	30		
空压机	YBF37-8	37kW/150HP	1	1	
备注					

填表人: **陈丹**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11：厂区照片

生产区域



应急物资库



危废暂存间

不合格的电子原器件收集处



附件12：产能承诺书

产能承诺书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显示屏、LED 绿色照明、LED 节能亮化三大系列产品，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我公司生产设备设计月产能为 350000 张/月，因近期环境经济下行、市场不景气等诸多因素，造成我司没有实现设计产能的产量。2024 年 5 月 30 日、31 日经监测，实际 LED 显示屏日生产量不超过 4300 张/天，现依据实际产量作此承诺：

目前我司所配备的的废气处理设备能处理现有产能所产生的废气量，承诺后期产能不能大于所承诺的产能，若我司后期产能增大，再重新申报环保相关手续。

特此承诺！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30 日



附件13：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202405167

第 1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中[检]202405167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405167

第 2 页 共 16 页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 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 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405167

第 3 页 共 16 页

项目基础信息

受测单位名称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贵州省 安顺市 西秀区		
样品来源	自采样品		
检(监)测内容	废水、废气、声环境		
项目联系人	何长军	联系电话	13714263946
现场分析/取样人员	伍峰、郭磊	现场分析/取样完成日期	2024.05.30-2024.05.31
分析人员	杨欣祥、马延、蒋林荟、肖微、龙丹、伍彩、罗先杰	分析完成日期	2024.05.30-2024.06.07
报告编制	物可 陈宇	检测机构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周建威	日期	2024年6月20日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任务由来

受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包括：废水、废气、声环境）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检测情况，编制本报告。

二、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废水	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筒	管道风量测试（流量）、排气参数（温度、湿度、流速）、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2、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2、表 2-3。

表 2-2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水和废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5/XC-5901）	2024.12.2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TY224/FX-0201）	2025.03.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FX-2101）	2025.03.29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405167

第 5 页 共 16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FX-23180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2025.03.2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2024.12.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2025.03.2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2025.03.29
空气和废气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91plus/FX-8502)	2024.07.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2025.01.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X-7801)	2025.04.0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FX-0301)	2025.03.29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 代) (YQ3000-D/XC-5302) /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XC-5802)	2025.04.19/ 2024.12.19
	含湿量			
	流速			
流量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6)	2024.11.30

表 2-3 辅助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XC-0709、XC-0710	2024.06.29
		XC-0711、XC-0717、XC-0718、XC-0719、XC-0721、XC-0725	2024.08.06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现场取样样品信息见表 2-4。

表 2-4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名称	现场分析/ 取样时间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介质/规格	数量	
水和 废水	全程序 空白样	/	2024.05.30 至 2024.05.31	溶解氧瓶 1000mL	2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玻璃瓶 500mL	6 瓶	
				塑料瓶 500mL	4 瓶	
				塑料瓶 2500mL	2 瓶	
	废水	化粪池排口		溶解氧瓶 1000mL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玻璃瓶 500mL	28 瓶	
		塑料瓶 500mL	18 瓶			
空气和 废气	样品 空白	/	过氯乙烯滤膜 90mm	4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4 张		
			活性炭管 6×120mm	4 支		
			铝箔袋 1L	2 袋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过氯乙烯滤膜 90mm	6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6 张		
			活性炭管 6×120mm	6 支		
		厂界下风向监 测点 1#	过氯乙烯滤膜 90mm	6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6 张		
			活性炭管 6×120mm	6 支		
		厂界下风向监 测点 2#	过氯乙烯滤膜 90mm	6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6 张		
			活性炭管 6×120mm	6 支		
		厂界下风向监 测点 3#	过氯乙烯滤膜 90mm	6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6 张		
			活性炭管 6×120mm	6 支		
空气和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废气排放筒	活性炭管 6×120mm	8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铝箔袋 1L	8 袋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南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西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北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中[检]202405167

第 7 页 共 16 页

三、参考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本次检测参考标准为：

- 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7、《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等，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加标回收（抽取样品数的 10%~20%）、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具体见附表。

五、检（监）测数据
5.1、水和废水检测数据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化粪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4.05.30				2024.05.31				2024.05.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20240516 7W,101	20240516 7W,102	20240516 7W,103	20240516 7W,104	20240516 7W,201	20240516 7W,202	20240516 7W,203	20240516 7W,204	20240516 7W,205	20240516 7W,206	20240516 7W,207	20240516 7W,208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	无量纲	7.1	7.1	7.0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6-9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	mg/L	21	25	27	22	37	37	41	39	43	43	43	400mg/L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4mg/L	mg/L	52	51	52	53	88	88	87	87	86	86	50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mg/L	18.2	18.0	18.1	18.4	31.6	31.6	32.1	31.8	31.3	31.3	300mg/L	达标	
5	氨氮	0.025mg/L	mg/L	70.3	68.7	70.7	68.5	71.6	71.6	69.6	70.5	69.0	69.0	/	/	
6	石油类	0.06mg/L	mg/L	0.14	0.13	0.12	0.12	0.06L	0.06L	0.06L	0.06L	0.07	0.07	20mg/L	达标	
7	总磷	0.01mg/L	mg/L	4.46	4.48	4.44	4.45	4.04	4.04	4.06	4.04	4.03	4.03	/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	mg/L	0.271	0.274	0.269	0.275	0.314	0.314	0.319	0.312	0.316	0.316	20mg/L	达标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报告编号: 中测[202405167]

5.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日期	2024.05.30				2024.05.30				天气参数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7 μ 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评价	检测评价				
1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202405167F ₁ 101-1	1 \times 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₁ 101-2	0.106	达标	18.0	85.31	1.6	95	95		
		202405167F ₁ 102-1	1 \times 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₁ 102-2	0.112	达标	19.2	85.20	1.7	84			
		202405167F ₁ 103-1	1 \times 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₁ 103-2	0.102	达标	20.2	85.11	1.7	100			
2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1#	202405167F ₂ 101-1	2 \times 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₂ 101-2	0.141	达标	18.2	85.30	1.6	90	90		
		202405167F ₂ 102-1	3 \times 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₂ 102-2	0.149	达标	19.3	85.21	1.6	88			
		202405167F ₂ 103-1	3 \times 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₂ 103-2	0.139	达标	20.1	85.11	1.6	100			
3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2#	202405167F ₃ 101-1	3 \times 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₃ 101-2	0.173	达标	18.0	85.33	1.6	95	95		
		202405167F ₃ 102-1	3 \times 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₃ 102-2	0.164	达标	19.2	85.23	1.7	84			
		202405167F ₃ 103-1	2 \times 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₃ 103-2	0.179	达标	20.1	85.11	1.7	101			
4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3#	202405167F ₄ 101-1	3 \times 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₄ 101-2	0.124	达标	18.0	85.32	1.6	90	90		
		202405167F ₄ 102-1	2 \times 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₄ 102-2	0.131	达标	19.3	85.22	1.7	88			
		202405167F ₄ 103-1	3 \times 10 ⁻⁵	达标	202405167F ₄ 103-2	0.125	达标	20.2	85.10	1.6	102			
标准限值	0.24 (mg/m ³)				1.0 (mg/m ³)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4.05.31				2024.05.31				天气参数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检出限		3×10 ⁻⁵ μg/m ³		7μg/m ³		7μg/m ³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C	kPa	m/s	°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05167F;201-1	1×10 ⁻⁵	达标	202405167F;201-2	0.094	达标	20.6	85.09	1.7	74		
		202405167F;202-1	1×10 ⁻⁵	达标	202405167F;202-2	0.085	达标						
		202405167F;203-1	7×10 ⁻⁶	达标	202405167F;203-2	0.099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1#	202405167F;201-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201-2	0.156	达标	20.5	85.08	1.7	80		
		202405167F;202-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202-2	0.162	达标						
		202405167F;203-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203-2	0.159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202405167F;201-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201-2	0.141	达标	20.6	85.09	1.7	81		
		202405167F;202-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202-2	0.147	达标						
		202405167F;203-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203-2	0.149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202405167F;201-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201-2	0.108	达标	20.5	85.08	1.7	80		
		202405167F;202-1	3×10 ⁻⁵	达标	202405167F;202-2	0.113	达标						
		202405167F;203-1	7×10 ⁻⁶	达标	202405167F;203-2	0.106	达标						
标准限值		0.24 (mg/m ³)				1.0 (mg/m ³)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405167

第 11 页 共 16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检测日期		2024.05.30		2024.05.30			
检测项目		二甲苯 (总量)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出限		0.010mg/m ³		0.07mg/m ³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05167F ₁ 101-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₁ 101-4	0.37	达标
		202405167F ₁ 102-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₁ 102-4	0.48	达标
		202405167F ₁ 103-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₁ 103-4	0.5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202405167F ₂ 101-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₂ 101-4	0.58	达标
		202405167F ₂ 102-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₂ 102-4	0.62	达标
		202405167F ₂ 103-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₂ 103-4	0.62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405167F ₃ 101-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₃ 101-4	0.66	达标
		202405167F ₃ 102-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₃ 102-4	0.67	达标
		202405167F ₃ 103-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₃ 103-4	0.63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405167F ₄ 101-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₄ 101-4	0.56	达标
		202405167F ₄ 102-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₄ 102-4	0.57	达标
		202405167F ₄ 103-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 ₄ 103-4	0.60	达标
标准限值		1.2 (mg/m ³)		4.0 (mg/m ³)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1. 二甲苯为邻、间、对二甲苯分项之和的总量。 2.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四

检测日期		2024.05.31			2024.05.31		
检测项目		二甲苯 (总量)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出限		0.010mg/m ³			0.07mg/m ³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05167F;201-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201-4	0.46	达标
		202405167F;202-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202-4	0.47	达标
		202405167F;203-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203-4	0.47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202405167F;201-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201-4	0.58	达标
		202405167F;202-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202-4	0.61	达标
		202405167F;203-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203-4	0.58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405167F;201-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201-4	0.67	达标
		202405167F;202-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202-4	0.65	达标
		202405167F;203-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203-4	0.64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405167F;201-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201-4	0.65	达标
		202405167F;202-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202-4	0.55	达标
		202405167F;203-3	0.010L	达标	202405167F;203-4	0.65	达标
标准限值		1.2 (mg/m ³)			4.0 (mg/m ³)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1. 二甲苯为邻、间、对二甲苯分项加和的总量。 2.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405167

第 13 页 共 1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314					2024.05.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检测日期		2024.05.30					2024.05.31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烟温	/	°C	21.2	20.7	21.2	21	24.5	24.5	24.5	24.1	24	/	/	/
2	含湿量	/	%	2.60	2.75	2.75	2.7	2.60	2.56	2.56	2.56	2.6	/	/	/
3	流速	/	m/s	5.0	5.5	5.5	5.3	5.1	5.5	5.1	5.2	/	/	/	/
4	标干流量	/	m ³ /h	431	475	474	460	436	471	437	448	/	/	/	/
5	二甲苯 (总量)		样品编号	20240516 7F ₃ 101-1	20240516 7F ₃ 102-1	20240516 7F ₃ 103-1	平均值	20240516 7F ₃ 201-1	20240516 7F ₃ 202-1	20240516 7F ₃ 203-1	平均值	/	/	/	/
	实测浓度	0.010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7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	2.16×10 ⁻⁶ kg/h	2.38×10 ⁻⁶ kg/h	2.37×10 ⁻⁶ kg/h	2.3×10 ⁻⁶ kg/h	2.18×10 ⁻⁶ kg/h	2.36×10 ⁻⁶ kg/h	2.18×10 ⁻⁶ kg/h	2.2×10 ⁻⁶ kg/h	2.2×10 ⁻⁶ kg/h	1.0kg/h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0516 7F ₃ 101-2	20240516 7F ₃ 102-2	20240516 7F ₃ 103-2	平均值	20240516 7F ₃ 201-2	20240516 7F ₃ 202-2	20240516 7F ₃ 203-2	平均值	/	/	/	/
	实测浓度	0.07 mg/m ³	5.35	5.69	5.78	5.6	5.18	6.01	6.10	5.8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	2.31×10 ⁻³ kg/h	2.70×10 ⁻³ kg/h	2.74×10 ⁻³ kg/h	2.6×10 ⁻³ kg/h	2.26×10 ⁻³ kg/h	2.83×10 ⁻³ kg/h	2.67×10 ⁻³ kg/h	2.6×10 ⁻³ kg/h	2.6×10 ⁻³ kg/h	10kg/h	达标		

备注 1. 二甲苯为邻、间、对二甲苯分项加和的总量。
2.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工”表示,并用检出限的%进行数据统计。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4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中[检]202405167

5.3、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5.30		2024.05.31		参考标准及限值要求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7m/s 夜间 1.7m/s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8m/s 夜间 1.7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		Leq[dB (A)]		2024.05.31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2024.05.30		2024.05.31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厂界东外侧 1m	昼 机械	202405167N ₁ 101-1	57.9	达标	202405167N ₁ 201-1	58.9	达标
		夜 环境	202405167N ₁ 102-1	49.1	达标	202405167N ₁ 202-1	47.9	达标
2	厂界南外侧 1m	昼 机械	202405167N ₂ 101-1	58.7	达标	202405167N ₂ 201-1	59.0	达标
		夜 环境	202405167N ₂ 102-1	49.2	达标	202405167N ₂ 202-1	48.1	达标
3	厂界西外侧 1m	昼 机械	202405167N ₃ 101-1	59.7	达标	202405167N ₃ 201-1	59.4	达标
		夜 环境	202405167N ₃ 102-1	49.7	达标	202405167N ₃ 202-1	49.2	达标
4	厂界北外侧 1m	昼 机械	202405167N ₄ 101-1	58.0	达标	202405167N ₄ 201-1	56.8	达标
		夜 环境	202405167N ₄ 102-1	47.9	达标	202405167N ₄ 202-1	48.3	达标
备注		1、检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标准值 94.0dB (A)，校准前校准值为：94.0dB (A)，校准后校准值为：94.0dB (A)，校准要求≤±0.05dB (A)。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附表 1 现场平行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30 至 2024.05.31						
序号	质控方式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采集要求			实验分析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样品数量	平行数量	质控要求	最大偏差 (%)	质控要求 (%)	
1	现场平行样品	化学需氧量	8 瓶	2 瓶	至少抽取样品数的 10%采集平行样	0.6	≤10	是
		氨氮				0.2	≤10	是
		总磷	8 瓶	2 瓶		0.5	≤5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2 瓶		0.4	≤10	是

附表 2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平行样测定）

序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偏差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化粪池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验室平行样	0%~1.4%	≤10%	是
		总磷		0.2%~0.7%	≤10%	是
2	废气排放筒	非甲烷总烃		5.6%~13.0%	≤15%	是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0.9%	≤20%	是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4.6%	≤20%	是

表 3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标准样品测定）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管理编号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化学需氧量	标样测试	/	C240507-01	508 mg/L	500±5% mg/L	是
					503 mg/L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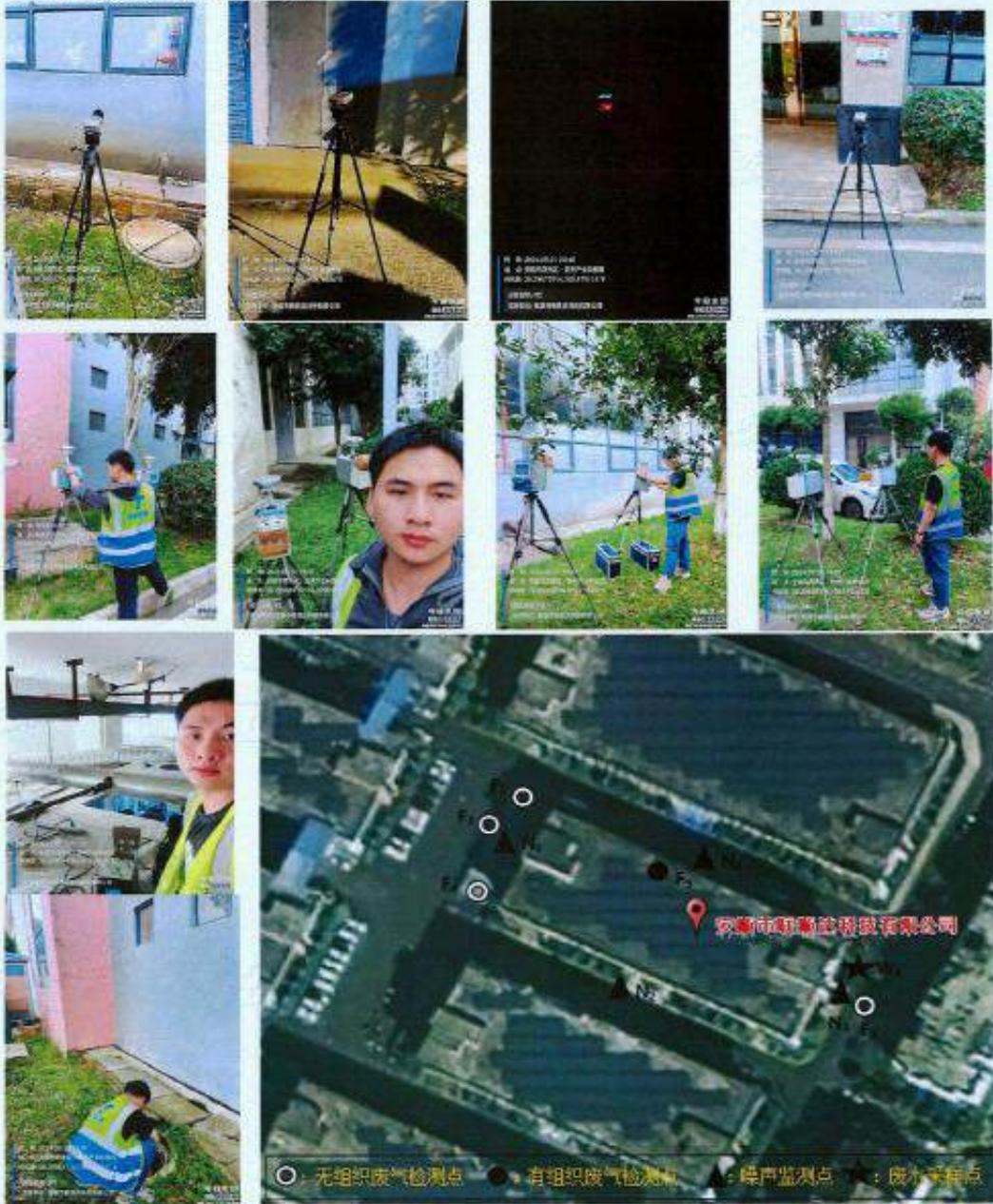
附表 4 实验室分析（加标回收）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回收率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空白加标	空白	97.6%~102%	90%~110%	是
2	总磷	样品加标	202405167W ₁ 101-3	93.3%	90%~110%	是

报告编号: 中[检]202405167

第 16 页 共 16 页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及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秀产业园C6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5.979838° 北纬 26.2994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LED 显示屏模组 132 万组/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LED 显示屏模组 1292143 组/年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			审批文号	安西环表批复（2019）3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正在申领中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6				所占比例（%）	0.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6				所占比例（%）	0.1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402MA6EBMHK2J				验收时间	2024.05.30 至 2024.05.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15：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表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意见

- 1、贵州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2/T725-2019)中未见本项目应选取的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建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中相关参数。
- 2、未预见用水应考虑排污系数，并相应修改水平衡图。

评审专家：


2024年8月8日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查意见

2024年8月8日,根据《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西环表批复〔2019〕312号)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C6栋新建《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业务范围主要为LED显示屏,项目建成后年产LED显示屏模组132万组/年,本项目总租赁面积为7253m²。

项目劳动定员为29人,其中管理人员8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1班制。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2019年2月25日取得了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西环表批复〔2019〕312号。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属于西秀产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不属于西秀产业园区规划产业结

构中限制行业、禁止行业，且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有条件入驻企业。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检测范围为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区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按照环评阶段规模和要求建设，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再涉及清洗及灌胶过程，其余与环评一致。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整体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顺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原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入洞口小溪入大西桥河。

（二）废气

本项目在锡膏印刷过程中有少量的氢化松香和树脂挥发产生的印刷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此外,本项目生产阶段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焊接过程气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经厂房内吸气管引至总管,然后由总管引致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风机风量 2000m³/h,净化后的废气由厂房楼顶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此外,本项目焊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车间为洁净室,经通风及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均在厂房内,主要来自于锡膏印刷,原件贴装,回流焊接,套件安装、箱体安装等,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声压级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并设基础减震措施,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厂房封闭隔音以及自然衰减后,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弃包装)和危险废物(废锡膏罐、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主要为原材料包装垃圾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主要包括废木板、废纸箱等,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检测出的废电子原器件共计约 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返回

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锡膏印刷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废锡膏罐及用于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水

经现场监测厂区综合废水排水口污水各项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运营期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焊接过程气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且项目厂界四周 3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点，说明经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及周边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锡膏罐及废活性炭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

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来存储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严格执行当前的环保设施要求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按照环保要求，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附件：
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南波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7716692397	张南波
2	孙健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18984158515	孙健
3	陈栋为	贵州民族大学	教授	18111993014	陈栋为

项目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 明	索引
1	贵州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2/T725-2019）中未见本项目应选取的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建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中相关参数。	√	已修改	见验收报告表 P10
2	未预见用水应考虑排污系数，并相应修改水平衡图	√	已修改	见验收报告表 P10